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ST 金花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存单质押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并于第九届第三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2020 年金花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6、13.9.7 相关规定逐项排查，且公司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

2021年4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故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